

第五十三届常会

议程项目 16

(GC(53)/24)

核保安 — 防止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

- (a) 忆及其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保安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考虑到鉴于世界各地发生悲惨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不断增多，因此，需要继续特别关注恐怖主义行为对生产、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包括相关设施保安的潜在影响，并强调实物保护和防止非法贩卖的其他措施以及国家控制系统对于确保防止包括使用放射性物质制作放射性散布装置或辐射照射装置在内的核恐怖主义和其他恶意行为的重要性，
- (c) 注意到2009 年 9 月理事会核准的为期四年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
- (d) 认识到基于威胁的风险评定方法学对于核保安具有重要意义，
- (e) 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安活动的总体目标是应成员国请求酌情协助其改进核保安，
- (f)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保安，主张一国境内的核保安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职责方面的重要贡献，
- (g)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第 1540 号、第 1673 号和第 1810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 63/60 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相关材料的其他国际努力，

- (h)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作为具体处理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的重要性及其扩大了范围并从而加强全球核保安的修订案的价值，
- (i) 注意到加强核保安的各种国际努力，
- (j)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制订《核保安丛书》文件以确定基本法则、建议和导则并从而帮助各国执行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核保安相关国际文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这些核保安文件的适用是自愿性质的；
- (k) 忆及“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INFCIRC/225）中所载各项建议在为成员国开展有效实物保护提供导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上次于 1999 年修订的 INFCIRC/225 号文件目前正在修订之中，
- (l) 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在安全领域开展多边谈判的其他国际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在安全领域的活动应当促进核保安综合方案，
- (m) 重申《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重要价值和价值，同时认识到该准则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以及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在这些控制程序可适用的范围内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重要贡献，
- (o)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0/78 号决议，其中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p)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培训计划对于协助成员国确保其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得到充分和有效的保护的重要性，
- (q)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核保安设备实验室与成员国合作为确保用于侦查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失控和非法转移情况的设备有效和可靠所做的工作，
- (r)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各国为确保易受攻击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所作努力中向其提供支持、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做的工作，
- (s)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
- (t) 强调确保核保安相关信息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C(53)/1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改进核保安和防止核恐怖主义措施的“2009 年核保安报告”，该报告系为响应 GC(52)/RES/10 号决议而编写，赞扬总干

事和秘书处执行了“2006—2009 年核保安计划”，并期待其特别在执行新的“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方面继续努力；

2.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保安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保安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3. 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致力于普遍加入该公约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加速批准该公约修订案和采取行动使该修订案及早生效，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鼓励尚未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和通过该修订案；

4. 要求秘书处高度优先重视促进成员国修订“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INFCIRC/225）中所载有关建议，以作为其关于《核保安丛书》文件工作的组成部分；

5. 忆及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并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该公约；

6. 忆及关于鼓励原子能机构帮助各国建立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材料的能力、确保有关设施的保安和在发生使用这类材料的袭击事件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之“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的联大决议；

7. 鼓励秘书处在其核保安计划范围内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核保安相关倡议特别是“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方面发挥建设性的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联合开展工作；

8. 鼓励秘书处继续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核保安培训计划并酌情扩大和修改所提供的培训课程，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

9. 请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向 1540 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但条件是这种请求的内容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范围；

10.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保安的措施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并且不应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11. 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废密封放射源安全贮存和处置的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除非免除监管控制，并进一步呼吁各国消除废源返还供应国的障碍；

12. 呼吁所有国家认识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跨越其国界和在其境内非法贩卖的潜在危险；

13. 注意到“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可有助于确定保安系统中的薄弱环节，注意到有 108 个成员国参加了“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请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参加这类数据库；
14.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旨在帮助成员国侦查、应对和确定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来源的工作，并鼓励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15. 鼓励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的成员国建立这种数据库；
16.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协助已自愿选择将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为使用低浓铀燃料的国家所作的努力；
17. 赞赏地注意到核保安咨询组就原子能机构核和放射性保安相关活动的方向和实施问题提供成员国专家的咨询意见以及审查相关文件和服务的工作；
18.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保安相关信息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9.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保安专题讨论会的成果；
20. 请总干事继续与成员国磋商和协调，根据“2010—2013 年核保安计划”实施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相关活动；
21. 欢迎原子能机构有关特别通过“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应各国的请求酌情协助其规划今后核保安活动的主动行动；
22.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世界范围内为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核保安而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咨询服务交流对核保安措施及其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的观点和意见；
23.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4.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交一份“核保安年度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